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玫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17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317097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4031709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
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－公教員工福
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19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